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9年，我们作为申华控股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沈佳云	14	14	13	0	0	2
姚荣涛	14	14	13	0	0	4
张伏波	14	14	13	0	0	3
朱震宇	5	5	5	0	0	1

2019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一系列临时议案，共签署董事会议决议27份、独董事前认可2份，独立意见11份。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无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发生。

我们作为具有高度独立性与专业性的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了每个议案及背景资料，对所需审议的内容均及时详细地向公司了解情况，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议案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5次（包括1次正式会议、4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重大事项，我们尽可能亲自出席会议，监督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召开，并听取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2019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对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19年4月8日对《关于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三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交易方式公平公正，程序合理合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于2019年4月10日对《关于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于2019年4月10日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债券债务关系，本次交易方式公平公正，程序合理合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转让申华专汽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19年12月2日对公司《关于转让申华专汽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系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于2019年12月13日对公司《关于转让申华专汽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所进行，定价方式公正、公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再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本事项披露后，我们向公司多次问询申华专汽欠款及利息的归还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与申华专汽及关联方沟通，要求关联方按时归还欠款。2020年4月17日，相关欠款及利息结清。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于2019年4月10日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于2019年4月28日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执行对外担保事项中能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审查、决策和风险控制程序，认真履行披露义务，有效防范风险。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在下一年度继续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我们于2019年6月4日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于2019年4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度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多年从事审计工作的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质量和连续性，同时为了提高内控审计效率，因此同意本次续聘事项。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于2019年4月28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因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073,558.82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冲抵资本减少，公司2018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0,089,724.53元，不具备利润分配能力。

我们认为2018年度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五）会计处理情况

我们于2019年4月28日对公司《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及准则实施，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于2019年8月30日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董事、监事、高管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4日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本项议案中聘任杨方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019年6月25日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本议案中聘任杨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019年8月9日对公司《关于增补朱震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杨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第一大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朱震宇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杨铮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17日对公司《关于增补李晓航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丛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李晓航暂代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第一大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李晓航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丛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拟聘请李晓航为代理总裁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管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前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再融资情况

我们于2019年6月4日对《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经过反复论证、综合考虑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9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62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并持续地保持优化和改进。2019年，公司组织对内控管理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修订完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推进公司规范运营，高效管理。

同时，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认真评估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为：公司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结论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相一致。

通过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持续的梳理和评估，以及对其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和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方面的工作是全面充分且规范严谨的，内部控制的定期评估、评价和审计流程有效推进了公司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

（十）其他事项

2019年8月9日对《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时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年，沈佳云独立董事、张伏波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提醒公司严格控制财务风险，监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对《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转让申华专汽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与执行，对内控制度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问询监督。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从提供审计计划、审阅审计前报表、与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当面交流，到审计数据定稿、出具审计报告，保证了审计结果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张伏波独立董事、沈佳云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听取了汇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2020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姚荣涛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2019年度提名的2位董事及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其它事项

- 1、2019年度，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而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申华控股2019年度交易公平公开、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治理规范、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行健康。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关注公司各项运营指标的同时，也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提高认识，不断加强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以上是我们作为申华控股独立董事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今后，我们将继续秉持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与各层面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沈佳云（并代姚荣涛）沈佳云（并代姚荣涛）

张伏波



朱震宇



2020年4月28日